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5〕第47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

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7月29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年取水量114万立方米，其中地下水43.8万立方米/年，地表水70.2万立方米/年，项目位于宝丰县杨庄镇西彭庄西北，取水设施为地下水取水井3眼和地表水采水矿坑3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号井取水口位于厂区东北侧绿化区内，东经113°0分14''，北纬33°51'33''，井深120米，井径20厘米；

2号井取水口位于厂区东北侧绿化区内，东经113°0分12''，北纬33°51'38''，井深120米，井径24.5厘米；

3号井取水口位于厂区西大门外800米，东经113°0分14''，北纬33°51'33''，井深120米，井径24.5厘米；

1号西留村东矿山水坑取水口位于厂区东侧500米，东经113°0'16''，北纬33°51'33''；

2号袁店南矿坑取水口位于厂区西南侧，东经112°59'20秒，北纬33°50'59''；

3号袁店一矿坑取水口位于厂区西南侧，东经 112° 59' 22"，北纬 33° 50' 55"。

二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，严格按设计要求将生产废水、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收利用，实现废污水零排放，确保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三、鉴于你单位用水情况，必须定期报送水样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，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使用。检测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，必须采取相关技术处理，符合标准后使用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（GB/T28714-2012）要求，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倡导节约用水，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。严格执行取水计划，杜绝浪费。

五、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、取水量、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，或者自《报告书》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，拟继续申请取水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。

六、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，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动失效，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，接入公共供水管网。

本取水许可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5年7月29日